花蓮縣政府　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考核表

計畫名稱：_____

主辦單位：　　主辦人：　　電話:　　填報日期:　　

工作計畫（預算金額:4560）	預算執行進度（單位：千元）15%					工程施工品質 60%					計畫執行進度 25%		
	發包金額	實際支付數	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執行金額	預算執行進度%	執行差異%	環境 10	安全 10	強度 10	美觀 15	功能 15	預定進度%	實際進度%	執行差異%（+或-）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不可抗力未執行原因： 請逐項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（逕送行政暨研考處）	
重要施政執行概況： **一、檢附相關文件** **二、重要施政列管工程依下列項目填報：** 1、經費來源(中央補助或縣預算)及預算編列年度。 2、施工內容。 3、工程前置作業:包括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、委託設計至發包期間是否延誤。 4、工程發包:發包過程是否順利有無發生問題。 5、工程品質:工程品質抽驗是否符合要求。 6、工程變更(或就地決算原因):變更過程是否符合需要或設計錯誤而辦理變更。 7、行政流程:工程執行期間與相關單位是否做好良好溝通。 8、驗收決算有無依規定辦理。 9、工程執行期間有無糾紛。 **三、重要施政列管計畫依下列項目填報：** 1、經費來源(中央補助或縣預算)及預算編列年度。 2、計畫內容。 3、執行情形。	
註：「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」請參照「花蓮縣政府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填列。	

【以上請業務單位自行初評】 列印時間：　　進度計算基準月份：

花蓮縣政府　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考核表

計畫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　　主辦人：　　電話:　　填報日期:　　第二頁　共三頁

【以下請考核小組進行複評】

計畫考評項目		評分標準					
一、預算執行進度15分	小計						
1、預算執行嚴格控制，依管考週期，預定與實際進度符合，差異均在3% 以下者：15分。 2、預算執行嚴格控制，依管考週期，預定與實際差異均在7% 以下者：13分。 3、預算執行控制良好，依管考週期，預定與實際進差異均在11% 以下者：10分。 4、預算執行結果須追加預算在10% 以下者；或依管考週期，預定與實際進差異均在15% 以下者：7分。 5、預算執行結果須追加預算超過10% 者；或依管考週期，預定與實際進差異，均超過15% 者：3分。						評分	
二、計畫進度25分	小計						
1、計畫目標之挑戰性3分		目標極具挑戰性3分	目標具有挑戰性2分	目標略具挑戰性1分		評分	
2、計畫之修訂3分		計畫(進度)未修正3分	計畫(進度)修正一次2分	計畫(進度)修正二次以上1-0分			
3、每季進度執行情形4分		每季進度落後5%以下 扣1分	每季進度落後6%至10%以下 扣2分	每季進度落後11%以上 扣3分	每季進度落後25%以上扣4分		
4、作業計畫3分		新增計畫主動上網填報3分	經催辦後填報2分	經催辦逾期填報1-0分			
5、每月執行進度報表3分		如期上網填報3分	逾期填報2分	未填報一次以上1-0分			
6、年終考核自評表4分		內容完整詳實4分	內容部份具體3分	內容未能具體2-1分			
7、年終目標達成度5分		達成或超過目標5分	目標達成80%以上4-3分	目標達成79%以下2-0分			
三、施工品質60分	小計	若無本項，則由考核小組就第一項【預算執行進度】及第二項【計畫進度】以100分計算					
1、環境10分		＊未採用低噪音工法或設備，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。 ＊現場塵土飛揚等空氣汙染處理未妥當。 ＊放流水等水汙染處理未妥當。 ＊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。 ＊進出工區車輛有無清洗。 ＊工區夜間照明。 ＊門禁管制落實度。 ＊工地有無積水。 ＊垃圾及廢棄物清理。 ＊確實執行工區週邊街道洗掃作業。 ＊加強工地出入口污染管制作業。 ＊依照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加強工區內污染防制措施。 ＊工地環境區劃(如工作、吸煙、餐飲、休息區）。 ＊其他—				評分	
2、安全10分		＊墜落防止、倒塌崩塌防止、感電防止、工作場所災害防止、被撞防止、物體飛落防止。 ＊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，□不確實。 ＊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。 ＊圍籬、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。 ＊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，未依勞委會92.12.01函頒之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(如招標文件未明定：承包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將常駐工地之安衛人員向勞檢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與監造單位、監造單位所派安全衛生業務監造人員之資格及人數等）。 ＊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，或□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。 ＊未於作業現場，依施工現況，設置擋土支撐、露天開挖、模板支撐、隧道挖掘、襯砌、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、鋼構組配、缺氧作業主管等作業主管。 ＊其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—				評分	

3、強度 10 分	(一)施工品質。 ＊混凝土施工、鋼筋施工、模板施工、鋼構施工、一般施工、電氣、弱電施工、給排水、污水施工、消防施工、空調施工。 ＊土方工程、水利、道路及護坡、橋樑工程、接地工程、掩埋場工程、潛盾及推進工程、景觀工程、裝修雜項工程。 ＊昇降設備、監控系統施工及監測作業、工地管理(不含進度管理）。 ＊其他施工品質缺失— (二)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＊混 凝 土、鋼 筋。 ＊鋼構工程、土方工程、瀝青混凝土及路面工程。 ＊電氣系統(含電氣、弱電、消防電）、水系統(含給排水、污水、消防水）、接地系統、消防系統、空調系統、機電系統。 ＊基礎、鋼筋混凝土管(ＲＣＰ）。 ＊路燈照明設備、地錨、路面標記、高壓面磚。 ＊傳統建築修復與木結構工程材料。 ＊監測儀器。 ＊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。	評 分	
4、美觀 15 分	＊磁磚完成面有下列缺失：□不平整，或□對縫不良，或□有剝落，或□有白華現象。 ＊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□施工平整度不佳。 ＊使用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。 ＊使用之材料外觀施工平整度不佳。 ＊結構體、建築物、 構造體等設計造型與周邊環境不搭調。 ＊結構體、建築物、 構造體等施工粗糙。 ＊結構體、建築物、 構造體等線形不協調或□不完整。 ＊施工圍籬□不整齊或□不清潔，或□不美化引起民眾反感。 ＊景觀造型與周邊環境不協調或□施工粗糙。 ＊植栽綠化與周邊環境景觀不搭調或□施工粗糙。 ＊裝修雜項工程其他缺失。 ＊其他—	評 分	
5、功能 15 分	＊未採用節能之工法或設備，不符合綠建築功能。 ＊有過度規劃設計之虞。 ＊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。 ＊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。 ＊規劃設計應變措施規範不足。 ＊規劃設計未考量地盤狀況。 ＊規劃設計工法選用不當。 ＊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。 ＊規劃設計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。 ＊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。 ＊規劃設計施工性不佳。 ＊規劃設計設計界面整合不良。 ＊規劃設計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。 ＊其他—	評 分	

	總　分	等　第	考評總結（優缺點）	
考核小組				

考核人員：　　**考核小組召集人：**